

# 修正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影響評估

## 一、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

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，特提升原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」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，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。

上開自治條例於制定之法制作業期間，適逢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及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等公布施行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，爰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。

## 二、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

學校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其他管理規定包括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等二項，其內容業已涵蓋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，惟針對違規事項並無罰則可作處分，需回歸母法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）處理。

## 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

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配合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內之名稱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，未新增罰則，對乘載對象而言保護更趨完善，處分對象則無重大影響。

## 四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靖娟基金會專業人員、學校、補習班、幼兒園代表及法制人員共同研擬修正後，提本局局務會議審議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，公開諮詢市民意見。